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忠義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哲律師
複代理人　羅偉甄律師
被　　告　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叢哲怡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古仲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拜倫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,988,8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拜倫營造有限公司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,320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工程地點在彰化縣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06年10月間為施作位在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」原告3樓帷幕廠房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與被告拜倫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拜倫公司）於106年10月29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合約總價約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4,944,000元，原告已依契約第6條第1款「簽約時，甲方支付乙方訂金工程總價20%，即新台幣6,988,800元整」之約定，開立4張金額共6,988,800元之票據交付被告拜倫公司，上開票款均遭如數提領。惟被告拜倫公司訂約

後迄今，藉故拖延而未開始施作，原告於108年4月22日先委請律師函催其依約履行契約，被告拜倫公司仍藉故拖延不施作，原告又於108年6月13日依法通知被告拜倫公司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告拜倫公司返還已交付之6,988,800元。

㈡被告古仲遠為拜倫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經營營造公司多年，與原告簽立契約、洽談及日後施工均由其負責，其明知收受價金後即有施工之義務，若無意願承作即應不與原告簽約，卻故意不依期施工，甚至收受原告之價金後不依契約開工，造成原告之廠房無法完工，且對於風吹日曬亦未有足夠之保護，亦無法找尋其他公司施工，因而造成原告受有支付上開價金6,988,000元之損害。

㈢原告依本院裁定為假扣押執行，欲扣押被告拜倫公司之不動產，並於109年1月8日為執行。豈料原告於109年1月14日卻收受臺中地方法院檢附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之函文，稱被告拜倫公司」已將名下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「拜倫國際有限公司」，而拜倫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即為被告古仲遠，更證被告等所為為假買賣真脫產之行為。被告於原告起訴後遲不提出具體之答辯，卻為實際之脫產行為，顯然故意為拖延訴訟之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，應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。

㈣被告遲遲不進場施工，顯有「預示拒絕給付」之債務不履行之情形，依民法第254條、第259條等規定，原告已發函合法解除契約，自得請求被告拜倫公司返還原告已支付之訂金。另被告古仲遠有詐欺行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其給付原告上開訂金之損害賠償。又原告所為請求，其給付具有同一目的，被告間應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等語。並聲明：⑴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⑵被告古仲遠應給付原告6,988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⑶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⑷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拜倫公司與原告有二份合約書，原告在第一次完工後，才能接續第二次工程，雖然同一個標的物，但有先後次序，107年12月有向原告請領費用，第一份合約書12,069,750元是舊房子結構補強及外觀拉皮，完成後才能再施作三層樓的頂樓加蓋。原告所提出系爭契約是第二份，被告拜倫公司有施作切割、防水。第一、第二份合約書是同時進行，第一份已經做了八、九成，剩下鋁窗，因為原告第一份合約書故意不給錢，被告拜倫公司就暫停施工，存證信函有請原告支付工程款。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不合理，因為整個過失都是原告的原因，不同意原告解除合約。第一份合約總價300多萬元還沒付，300多萬元是包括鋁窗，鋁窗還沒施作，扣掉鋁窗也有200多萬元未付。被告拜倫公司是因為原告沒有付這些錢，才沒有繼續施工。

㈡否認被告古仲遠構成故意侵權行為，被告古仲遠是公司總經理，代表公司簽合約，並監造、施工，沒有侵權行為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08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經本院命被告應於2個月內提出答辯狀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被告逾期未提出，遲至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提出準備狀㈠、準備狀㈡及其他證據，自屬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，爰依前開規定駁回被告於109年2月20日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。

㈡原告主張其為106年10月29日與被告拜倫公司簽立系爭契約，由拜倫公司承攬施作系爭工程，合約總價約定34,944,000元，原告已依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，簽發票據給付拜倫公司

工程總價20%之訂金6,988,800元，上開票款已如數提領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、轉帳傳票、交易明細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3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認為真實。

㈢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拜倫公司訂約後，藉故拖延而未開始施作，原告於108年4月22日先委請律師函催其依約履行契約，被告拜倫公司仍藉故拖延不施作，原告又於108年6月13日依法通知被告拜倫公司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告拜倫公司返還已交付之6,988,800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律師函、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-38頁）。被告拜倫公司雖辯稱其與原告有二份合約書，系爭契約係第二份，其有施作切割、防水，因為原告未給付第一份合約之工程款，被告拜倫公司才未暫停施工云云，並提出第一份工程合約書、報價單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7-1 05頁）。惟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之工程期限為「簽約後三日內進場施工，並在240個工作日完工（下雨天、惡劣天候無法施工不計工期）。」，被告拜倫公司未證明其已依約進場施工，自不應過於限制定作人即原告解除權之行使，以維衡平。故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拜倫公司返還訂金6,988,8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㈣原告主張被告古仲遠為為拜倫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其明知收受價金後即有施工之義務，卻於收受原告之價金後故意不依契約開工，應構成詐欺行為之事實，為被告古仲遠所否認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拜倫公司有二份合約，就工程款尚有爭議，原告復未證明被告有何詐欺行為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古仲遠應負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無可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拜倫公司給付6,988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無庸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